

第一创业信壹 106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

2026 年 9 月



特别提示:

本说明书依据《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以下简称《运作管理规定》)、《第一创业信壹 106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资产管理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制作,管理人保证本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投资者承诺以真实身份参与集合计划,保证参与资产的来源及用途合法,并已阅知本说明书和《资产管理合同》全文,了解相关权利、义务和风险,自行承担投资风险和损失。

管理人承诺以诚实守信、审慎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集合计划资产,但不保证集合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投资者签订《资产管理合同》且合同生效后,投资者即为《资产管理合同》的投资者,其认购或参与集合计划份额的行为本身即表明其对《资产管理合同》及本说明书的承认和接受。投资者将按照《管理办法》、《运作管理规定》、《资产管理合同》、本说明书及有关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

基 本 信 息	名称	第一创业信壹 106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类型	固定收益类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最低初始募集规模	本计划成立时计划财产的初始资产净值不得低于人民币 1000 万元,本计划初始募集期及存续期不设规模上限。管理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调整初始募集期及存续期规模上限,并在管理人指定网站公告。
	管理期限	本计划的管理期限为 10 年,从本计划成立日起算。在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展期条件下可展期,但按照本合同约定出现本计划应当终止的情形时,本计划将提前终止并进行清算。
	份额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投资范围及比例	1、投资范围 (1) 固定收益类:国内依法发行并在银行间市场和交易所交易的国债、中央银行票据、地方政府债券、金融债券、政府支持机构债券、企业债券、公司债券(包括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和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不含可转换公司债券、分离交易可转债和可交换公司债券)、同业存单;经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批准注册发行的各类债务融资工具(如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PPN));资产支持票据(ABN)、资产支持证券(ABS);债券逆回购等; (2) 资产管理产品:公开募集债券型基金、公开募集基础设施/商业不动产证券投资基金(公募 REITs)、货币市场基金; (3) 权益类资产:国内依法首次公开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仅包括网上向社会公众合格投资者定价发行的股票(或称北交所网上新股申购); (4) 现金类:现金、各类银行存款(包括银行活期存款、银行同业存款、银行定期存款和银行协议存款等各类存款,不含结构性存款); (5) 参与债券正回购业务。 2、投资比例

		1、资产配置比例 (1) 本计划财产投向固定收益类资产(含现金类资产)的投资比例为资产总值的 80%(含)-100%(含); (2) 权益类资产的投资比例为资产总值的 0%(含)-20%(含); (3) 参与证券正回购融入资金余额或逆回购融出资金余额不得超过本计划上一日资产净值的 100%, 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4) 本计划投资于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的, 计算本计划总资产时按照穿透原则合并计算所投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的总资产, 且按照穿透原则合并计算投资同类资产的金额需符合本计划资产配置比例的要求。本计划按照所投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披露投资组合的频率, 更新计算计划所投资资产的金额或比例。 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集合计划投资其他品种的, 资产管理人在履行合同变更程序后, 可以将其纳入本计划的投资范围。 2、总资产占净资产的比例 本计划总资产不得超过本计划资产净值的 200%, 计算总资产时, 应当按照穿透原则合并计算所投资资产管理产品的总资产, 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3、组合投资要求比例 本计划投资于同一资产的资金, 不得超过本计划资产净值的 25%; 除以收购公司为目的设立的资产管理计划、专门投资于未上市企业股权的资产管理计划外, 管理人管理的全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同一资产的资金, 不得超过该资产的 25%, 单一融资主体及其关联方的非标准化资产, 视为同一资产合并计算; 银行活期存款、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除外。全部投资者均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专业投资者(专业投资者不包括募集两个以上投资者资金设立的私募资产管理产品)且单个投资者投资金额不低于 1000 万元的封闭式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以及完全按照有关指数的构成比例进行证券投资的资产管理计划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不受前述关于投资于同一资产的比例限制。 4、投资比例超限的处理方式和流程 如因证券期货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资产管理计划规模变动等管理人主观因素之外的因素, 造成本计划投资比例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投资比例或者本合同约定的投资比例的, 管理人应自超标发生之日起在流动性受限资产可出售、恢复交易或者具备交易条件的 20 个工作日内将投资比例调整至符合相关要求的范围内。确有特殊事由未能在前述约定时间内完成调整的, 管理人应当及时向管理人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基金业协会报告, 具体以监管机构的要求为准。 投资者在此同意在本计划存续期间, 为规避流动性或市场风险, 管理人投资于固定收益类资产的比例可以低于本计划总资产的 80%, 但不得持续 6 个月低于本计划总资产的 80%。
	投资限制及禁止行为	1、为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本计划的投资限制为: (1) 本计划参与证券正回购融入资金余额或逆回购资金余额不得超过本计划上一日资产净值的 100%, 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因投资者申购或赎回本计划份额导致本计划突破上述比例范围的不在限制之内, 但是管理人应在具备可调整条件情况下的 20 个工作日内进行调整以达到约定的限制要求; (2) 本计划参与债券、股票、公募 REITs 等证券发行申购时, 所申报的金额原则上不得超过本计划的总资产, 且所申报的数量原则上不得超过拟发行公司本次发行的总量; (3) 长期信用债(除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之外)的主体评级和债项评级须在 AA 及以上(含), 对于无债项评级的长期债券以最近一期的跟踪主体评级或担保方

	主体评级为准；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只考虑主体评级，主体评级应为 AA 及以上（含）；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票据只考虑债项评级，要求债项评级在 AA 及以上（含）；同业存单只考虑主体评级，主体评级应为 AA 及以上（含）； （4）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票据仅限于在证券交易所与银行间市场挂牌转让或交易流通的资产支持证券及资产支持票据的优先级份额，不投向以信托计划、私募基金、资管产品及其收（受）益权为底层基础资产的资产支持证券及资产支持票据； （5）本计划投资于同一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发行的债券的比例超过其净资产 50%的，该资产管理计划的总资产不得超过其净资产的 120%。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不受前述规定限制； （6）管理人管理的全部资产管理计划合计持有单一上市公司发行的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30%； （7）本计划投资于北交所网上新股申购股票的上市日不得晚于本计划的到期日； （8）本计划投资于一家上市公司所发行的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4.99%，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流通股本的 10%； （9）现行有关法律法规修订变化后，若上述投资限制与之产生抵触，应以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同时管理人应通过合同变更的形式明确相应修订内容；如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修改或取消上述限制，履行适当程序后，本计划可相应调整投资组合限制的规定。 以上认可的评级机构包括中诚信证评数据科技有限公司、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只要认可的任一评级公司出具的评级意见符合上述评级要求即可投资。 2、禁止行为 本计划的禁止行为包括： （1）违规将本计划资产用于资金拆借、贷款、抵押融资或者对外担保等用途； （2）将本计划资产用于可能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3）向投资者做出保证其资产本金不受损失或者保证其取得最低收益的承诺； （4）侵占、挪用本计划资产； （5）募集资金不入账或者其他任何形式的账外经营； （6）接受单一客户参与资金低于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最低限额； （7）以获取佣金或者其他不当利益为目的，使用本计划资产进行不必要的交易； （8）内幕交易、利益输送、操纵证券价格、不正当关联交易及其他违反公平交易规定的行为； （9）为违法或者规避监管的证券期货业务活动提供交易便利； （10）利用本计划进行商业贿赂； （11）利用本计划或者职务便利为投资者以外的第三方谋取不正当利益； （12）直接或者间接向投资者返还管理费； （13）利用资产管理计划，通过直接投资、投资其他资产管理产品或者与他人进行交叉融资安排等方式，违规为本机构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提供融资； （14）为本人或他人违规持有金融机构股权提供便利； （15）开展借贷、担保、明股实债等投资活动，中国证监会、协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	--

	(16) 通过设置无条件刚性回购安排变相从事借贷活动，产品投资收益不与投资标的的经营业绩或者收益挂钩； (17) 投向保理资产、融资租赁资产、典当资产等与资产管理相冲突的资产及其收（受）益权，以及投向从事前述业务的公司的股权； (18) 投资于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政策的项目（证券市场投资除外），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 1) 投资项目被列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的淘汰类产业目录； 2) 投资项目违反国家环境保护政策要求； 3) 通过穿透核查，资产管理计划最终投向上述投资项目。 (19) 将本计划财产用于投资于房地产价格上涨过快热点城市普通住宅地产项目或用于支付土地出让价款或补充流动资金；前述关于“房地产价格上涨过快热点城市”、“普通住宅地产项目”、“房地产开发企业”之认定，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备案管理规范第4号——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投资房地产开发企业、项目》及其不时做出的修订和补充之规定为准； (20) 从事或者变相从事信贷业务，或者直接投向信贷资产，中国证监会、协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21) 通过委托贷款、信托贷款等方式从事经营性民间借贷活动； (22) 违规为地方政府及其部门提供融资，要求或者接受地方政府及其部门违规提供担保； (23) 直接或者间接投资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禁止进行债权或股权投资的行业和领域； (24) 通过投资于资产管理产品变相扩大投资范围或者规避监管要求； (25) 穿透投资于证券期货市场场外衍生品的，禁止以下行为： 1) 异化为融资杠杆工具，为产品投资者提供融资或者变相融资服务； 2) 变相成为产品投资者的交易通道； 3) 为敏感客户参与场外衍生品交易提供便利，为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一致行动人开展以管理人、托管人等相关方为标的的收益互换交易、场外期权业务提供便利，为配资公司、荐股平台、P2P平台、违规互联网金融平台等涉嫌非法金融活动或存在潜在利益冲突的主体参与场外衍生品业务提供便利； 4) 为监管套利等违法违规行为提供便利； (26) 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禁止的其他行为。
投资策略	1、管理人的决策依据 本计划以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的有关规定为决策依据，并以维护本计划投资者利益作为最高准则。具体决策依据包括： (1) 《管理办法》、《运作管理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及《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等法律文件； (2) 宏观经济发展态势、微观经济运行环境和证券市场走势，为本计划投资决策的市场基础； (3) 投资对象收益和风险的配比关系。在充分权衡投资对象的收益和风险的前提下作出投资决策，是本计划维护投资者利益的重要保障。针对产品的特点，在衡量投资收益与风险之间的配比关系时，力争保护投资者的本金安全，在此基础上为投资者争取较高的收益。 2、管理人的决策程序 管理人资产管理业务投资决策体系由管理人资产管理业务委员会、资产管理业务部门、投资经理三级体系组成。 管理人资产管理业务委员会是管理人资产管理业务的最高决策机构，下设投资管理委员会负责确定以下事项：

		(1) 在资产管理业务委员会授权范围内,对资产管理业务部门的投资品种、投资规模等进行授权; (2) 审议资产管理业务部门超出授权限额但未超过监管规定限额的投资; (3) 核准资产管理业务部门投资经理的履职资格; (4) 讨论与决定其他涉及客户资产管理投资业务的重大事宜。 资产管理业务部门的主要职责是: (1) 确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投资、研究工作的政策,约束客户资产投资管理的整体过程; (2) 讨论、提名投资经理人选,并报公司资产管理业务委员会下设的投资管理委员会审批; (3) 对投资经理进行适当的定级和授权; (4) 审批超过投资经理授权权限但未超过投资管理委员会授权权限的投资事宜; (5) 制定客户资产管理相关的具体投资研究交易制度; (6) 建立和维护投资品池; (7) 讨论与决定其他涉及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的具体事宜。 投资经理是资产管理业务具体产品的直接管理人,在管理人授权范围内进行投资管理。 3、管理人投资管理的方法和标准 (1) 资产配置策略 本集合计划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通过对全球经济形势、中国经济发展(包括宏观经济运行周期、财政及货币政策、资金供需情况)、证券市场估值水平等的研判,动态调整计划大类资产的投资比例,力争为计划资产获取稳健回报。 (2) 债券投资策略 1) 久期策略 本集合计划通过对宏观经济变量和宏观经济政策进行分析,预测未来的利率趋势,判断债券市场对上述变量和政策的反应,并据此对债券组合的久期进行调整。 2) 期限结构配置 本集合计划对债券市场收益率期限结构进行分析,预测收益率期限结构的变化方式,选择适合的期限结构配置策略,并投资各期限债权类品种。 3) 类属配置 本集合计划对不同类型债权类品种的信用风险、市场流动性、市场风险等因素进行分析,选择债券类属配置策略,以获取不同债券类属之间利差变化所带来的投资收益。 4) 利率品种的投资策略 根据对债券市场的预判以及本集合计划的久期安排,结合对国债、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的期限利差、品种利差等的研究,选择与投资策略相契合的品种进行投资。 5) 信用品种的投资策略与信用风险管理 本集合计划对金融债券、企业债券、公司债券、短期融资券等信用品种采取自上而下和自下而上相结合的投资策略。自上而下投资策略指本集合计划在久期配置策略与期限结构配置策略基础上,研究各类属品种的信用利差、期限利差等,分析投资价值、选取合适的投资品种。自下而上投资策略指本集合计划运用行业研究方法和公司财务分析方法对债券发行人信用风险进行分析和度量,选择风险与收益相匹配的更优品种进行投资。 6) 资产支持票据(ABN)、资产支持证券(ABS)的投资策略 本集合计划对资产支持票据(ABN)、资产支持证券(ABS)的投资,是在对宏观经济和债券市场进行
--	--	--

		分析的基础上,确定平均久期和期限结构配置策略。运用数量化分析方法和主体信用分析方法,对不同种类标的的底层资产质量、分散程度、增信措施、交易结构等因素进行分析和度量,选择风险收益比更优的品种进行配置。 (3) 公募基金投资策略 从公司平台、基金产品和基金经理等角度对基金进行定量定性全方位评估,在综合考虑业绩持续性、风格偏好、可交易性等因素后,结合市场环境及集合计划特性,自上而下和自下而上相结合地选择投资标的。 (4) 北交所网上新股申购策略 本计划基于对宏观经济、资本市场的深入分析和理解,通过对拟在北京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进行网上新股申购股票的深入研究,精选具有估值优势和成长优势的北交所网上新股申购股票进行投资,追求产品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 本计划通过对北交所网上新股申购股票所属行业公司的估值指标(如PE、PB、PE/CPS、股息率等)、成长性指标(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净利润增长率、毛利率增长率、净利润现金保障倍数等)、现金流量指标和其他财务指标进行分析,从中选出价值相对低估、成长性确定、现金流量状况好、盈利能力和偿债能力强的公司,作为本计划的备选北交所网上新股申购股票,再通过与市场整体估值水平、行业估值水平主要竞争对手估值水平的比较,确定拟参与北交所网上新股申购股票的价格和数量。 (5) 公募 REITs 投资策略 本集合计划将综合考量宏观经济运行情况、基金资产配置策略、底层资产运营情况、流动性及估值水平等因素,对公募 REITs 的投资价值进行深入研究,精选出具有较高投资价值的公募 REITs 进行投资。 (6) 现金及准现金类资产投资策略 现金及准现金类资产包含货币市场基金、银行存款、现金、到期日在 1 年内(含 1 年)的国债、到期日在 1 年内(含 1 年)的央行票据、到期日在 1 年内(含 1 年)的政府债券、不超过 7 天(含 7 天)的债券逆回购等。 本集合计划将在确定总体流动性要求的基础上,结合不同类型货币市场工具的流动性和货币市场预期收益水平、银行存款的期限、债券逆回购的预期收益率来确定现金类资产的配置,并定期对现金类资产组合平均剩余期限以及投资品种比例进行适当调整。 以上内容为管理人对于本计划全部或者部分投资品种相应投资策略的阐述,不构成对于本计划投资范围、投资比例及限制的补充,也不构成管理人的承诺。
	风险收益特征	【R2(中低风险)】风险等级
	适合推广对象	适合且仅能向风险承受能力为【C2(谨慎型)】级及以上或者符合专业投资者标准的合格投资者销售。
当 事 人	管理人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托管人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投资顾问	本计划未聘请投资顾问
	销售机构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他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经管理人委托的、代理推广本计划的机构。
初	募集期限	本计划的初始募集期为自本计划启动募集之日起不超过 60 个自然日的期间,具体募集期间以本计划推广公告为准;管理人有权根据本计划销售的实际情况延长(但最长不得超过 60 个自然日)或缩短募集期限,此

始 募 集 期 间		变更适用于所有销售机构。
	认购费用及认购 份额计算	(1) 认购费率 本计划无认购费，即认购费率为 0。 (2) 认购份额的计算方法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1+认购费率) 认购费用=认购金额-净认购金额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应计利息)÷1 注：本计划份额计算时采用四舍五入，保留至 0.01 份，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本计划财产；多笔参与时，按上述公式进行逐笔计算。
	初始认购资金的管理及利息处理方式	销售机构应当将本计划募集期间投资者的资金存入募集账户，在本计划募集期限结束前，任何机构和个人不得动用。投资者在募集期间认购本计划的认购资金（不含认购费用）按照央行规定的活期存款利率计息，募集期间所产生的利息在本计划成立时按单位份额面值折算成计划份额归投资者所有。
	最低认购金额	投资者首次认购本计划的最低认购金额为人民币 300,000 元（不含认购费），超额部分不设金额级差，管理人可以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本计划运作的实际情况设置和调整最低认购金额（但最低不得低于人民币 30 万元），并提前披露。投资者可以多次参与本计划，投资者多次参与本计划的每次最低参与金额为人民币 10,000 元，超过部分不设金额级差。
集合计划成立的条件、时间		初始募集期限届满时，本计划的初始募集规模不低于人民币 1000 万元且其投资者的人数为 2 人至 200 人（含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份额），募集过程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 本计划的募集金额缴足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管理人应当公告本计划成立。 托管人于托管账户收到募集资金的当日向管理人发送《资金到账通知书》。
集合计划设立失败		初始募集期限届满，在本计划初始募集规模低于人民币 1000 万元或投资者的人数少于 2 人条件下，本计划募集失败。本计划募集失败的，管理人应当以其固有财产承担本计划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在募集期届满后 30 日内返还投资者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集 合 计 划	办理场所	本计划参与和退出的场所与募集场所相同，详见资管合同第六节。
	办理时间	本计划开放期为每周一、三、四，投资者可办理参与和/或退出业务（如遇非工作日不开放、不顺延），具体参与、退出安排以管理人公告为准。
	临时开放期	因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监会、基金业协会的规定、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业务规则以及证券交易所等交易规则修订或因本计划运作的实际情况需要变更合同时，管理人有权设定临时开放期，为投资者办理退出业务，临时开放期的具体安排以管理人公告为准。

的 参 与 和 退 出	参与和退出的方式、价格、程序及确认	(1) “未知价”原则，即参与价格为注册登记机构受理参与申请当日本计划的单位净值，退出价格为注册登记机构受理退出申请当日本计划单位净值； (2) 本计划采用金额参与和份额退出的方式，即参与以金额申请，退出以份额申请； (3) 参与和退出申请的确认：投资者按销售机构指定营业网点的具体安排，在规定的交易时间段内办理参与或退出，投资者以书面签名或电子合同方式签署本合同后，方可通过销售机构的交易系统申请参与本计划。销售机构受理参与或退出申请并不表示对该申请是否成功的确认，而仅表示销售机构确实收到了参与或退出申请。申请是否有效应以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投资者在 T 日提交参与或退出申请后，注册登记机构在 T+1 日对申请的有效性进行确认，并为确认成功的申请办理增加或扣除权益的登记手续。投资者可在申请日后第 2 个工作日至各销售网点查询确认情况； 对于投资者的参与申请，若在 T 日参与申请全额确认后规模超过本计划规定的规模上限或超过本计划规定的人数上限时，管理人可自次日（T+1）日起暂停接受参与申请，对当日（T 日）已提交的参与申请，注册登记系统根据“时间优先、金额优先、申请单号优先”的先后原则逐笔确认，即相同时间金额大者优先确认；相同金额申请单号小者优先确认。未确认部分的参与资金，由销售机构退还到投资者账户中。以上处理规则亦适用于初始募集期间超额募集的情况； 对于投资者的退出申请，管理人按照先进先出的原则予以确认，也即是按照投资者份额参与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退出的方式确定退出份额并适用相应的退出费率（如有）； (4) 参与和退出申请的款项支付：投资者应开设销售机构认可的交易账户，并在交易账户备足认购的货币资金；若交易账户内资金不足，销售机构将不受理该笔参与申请； 投资者退出申请确认成功后，管理人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向投资者支付退出款项，退出款项于确认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从托管账户中划出。在发生巨额退出的情形时，款项的支付办法参照本合同的有关条款处理。如本计划出现暂停估值的情形时，管理人与托管人协商后，可以将划拨日期相应顺延。投资者申请退出份额数量超过投资者持有份额数量时，申请无效。 (5) 管理人可根据本计划运作的实际情况并在不影响投资者实质利益的前提下调整上述原则。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在管理人指定网站公告告知投资者。 (6) 管理人有合理理由认为投资者参与本计划将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或监管规定的，管理人有权拒绝该等投资者参与本计划，有权对其参与申请做确认失败处理而无需承担任何责任。
	参与和退出的金额限制	投资者在本计划存续期内的参与开放期参与本计划的，投资者应当符合合格投资者标准，如投资者在提交参与申请时未持有本计划份额的，则首次参与金额应不低于人民币 300,000 元（不含参与费），已持有本计划份额的投资者在本计划存续期内的参与开放期追加参与本计划的除外。投资者可以多次参与本计划，投资者多次参与本计划的每次最低参与金额为人民币 10,000 元，超过部分不设金额级差。 投资者持有的本计划份额资产净值高于人民币 300,000 元时，投资者可以在本计划的退出开放期内选择全部或者部分退出本计划，选择部分退出本计划的，投资者在退出后持有的本计划份额资产净值不应低于人民币 300,000 元，当管理人发现投资者申请部分退出本计划将导致其在部分退出申请确认后持有的本计划份额的资产净值低于人民币 300,000 元的，管理人有权发起强制退出投资者持有的本计划全部份额。 当投资者持有的本计划份额资产净值低于（含）人民币 300,000 元时，需要退出本计划的，投资者应当选择一次性全部退出本计划，否则管理人有权发起强制退出投资者持有的本计划全部份额。 如相关法律法规变更导致前述约定不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管理人有权根据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要求，合理调整对参与金额和退出份额的数量限制，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在管理人网站指定公告告知投资者。

	参与和退出的费用	1、参与费：【0%】。 2、退出费：【0%】。
	参与份额和退出金额的计算	1、参与份额的计算方式 净参与金额=参与金额÷（1+参与费率） 参与费用=参与金额-净参与金额 参与份额=净参与金额÷注册登记机构受理申请当日本计划的单位净值 注：本计划份额计算时采用四舍五入，保留至 0.01 份，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本计划财产；多笔参与时，按上述公式进行逐笔计算。 2、退出金额的计算方式 退出费=(退出份额×注册登记机构受理申请当日本计划的单位净值-管理人业绩报酬(如有))×退出费率； 退出金额=退出份额×注册登记机构受理申请当日本计划的单位净值-管理人业绩报酬(如有)-退出费； 注：退出金额结果按照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多笔退出时，按上述公式进行逐笔计算。
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情况		1、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子公司自有资金参与的条件 在初始募集期间或存续期内，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子公司可以以自有资金参与本计划。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包括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期货公司及前述机构依法设立的从事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的子公司，具体范围以中国证监会、基金业协会等监管机构的要求为准。如参与，则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子公司以自有资金参与本计划的份额合计不得超过本计划总份额的 50%。法律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对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子公司自有资金投资比例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子公司持有计划份额与其他投资者持有的本计划份额享有同等参与收益分配的权利，也承担与所持本计划份额相对应损失的责任。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子公司投入自有资金参与本计划份额不承担任何补偿责任。 2、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子公司自有资金参与、退出的条件 (1)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子公司自有资金参与本计划的持有期限不得少于 6 个月。 (2)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子公司自有资金在存续期内参与、退出本计划时应当提前 5 个工作日以公告或其他方式通知全体投资者，并书面征求托管人意见。投资者不同意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子公司自有资金参与、退出的，应当在管理人通知的退出开放日提出退出申请。未提出退出申请的，视同投资者已经同意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子公司自有资金参与、退出。 (3) 投资者和托管人签署本合同即视为同意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子公司可以自行决定在初始募集期间以自有资金参与本计划。 但在发生以下特殊情形时，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子公司自有资金参与、退出可以不受上述条件限制，但事后管理人应及时将自有资金参与、退出情况告知投资者和托管人，并向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告，具体以监管机构的要求为准：

		(1) 因规模变动等客观因素导致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子公司自有资金参与份额比例被动超限或可能被动超限（即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子公司自有资金投资比例被动超过或可能被超过《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计算标准规定》等中国证监会对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子公司自有资金投资比例的规定，或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子公司以自有资金参与本计划的份额合计超过或可能超过本计划总份额的 50%），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子公司在发生上述超限情形或可能超限情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出超限部分的参与份额，5 个工作日后仍超限的，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子公司将在其后 5 个工作日内处理。 (2) 为应对本计划巨额赎回以解决流动性风险，在不存在利益冲突并遵守本合同约定的前提下，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子公司自有资金参与及其后续退出本计划。 3、风险揭示和信息披露 (1)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子公司以自有资金参与本计划的份额，享有与其他投资者份额相同的收益分配权，且不对本计划其他投资者承担任何补偿责任。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子公司自有资金退出，可能遭遇流动性风险，从而影响本计划损益。管理人将认真履行管理人职责，关注本计划规模变动情况，控制流动性风险。 (3) 管理人将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业协会的要求披露自有资金的参与、退出情况及持有期限等信息。
集合计划份额转让		本计划存续期间，在各项条件均满足的情况下，投资者可以通过证券交易所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交易平台转让本计划份额，受让方必须是符合《运作管理规定》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合格投资者，份额转让应遵守相应的交易场所的相关规定及要求，并按规定办理份额变更登记手续。 管理人和托管人无需就本计划份额转让事宜与投资者另行签订协议。但投资者与受让人应签署转让协议，并将该转让协议发送给管理人、托管人书面确认，托管人在管理人已书面同意的情况下予以确认。受让方首次参与本计划，应先与管理人、托管人签订资产管理合同。 管理人可以视情况开放本计划的份额转让，管理人应在本计划开放份额转让前 5 个工作日通过网站公告，份额转让事宜以管理人公告为准。
费用、报酬	费用种类（计提标准、方法、支付方式）	(一) 资产管理计划费用种类 1、管理人的固定管理费及业绩报酬（浮动管理费）； 2、托管人的托管费； 3、证券交易费用； 4、证券账户开户费； 5、本计划成立后的信息披露费用、注册登记费用、审计费和汇划费； 6、按照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的约定可以在本计划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二) 资产管理计划费用支付标准、计算方法、支付方式和时间 1、管理费 (1) 固定管理费 本计划管理人固定管理费按本计划前一日净值的 0.15% 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15\% \div 365$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固定管理费； E 为本计划前一日净值。 本计划固定管理费每日计提，按自然季支付。管理人于每季度首月前 5 个工作日内向托管人出具固定管理费投资指令，经托管人核对无误后从本计划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管理人。

	管理人费用收入账户（含管理费、第一创业证券交易佣金） 户名：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4000023319200099986 开户银行：工行深圳分行福田支行 （2）业绩报酬（浮动管理费） 本计划不收取业绩报酬。 2、托管费： 本计划托管人托管费按本计划前一日净值的 0.01% 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 \times 0.01\% \div 365$ H 为每日应计提的托管费； E 为本计划前一日净值。 本计划托管费每日计提，按自然季支付。管理人于每季度首月前 5 个工作日内向托管人出具托管费投资指令，经托管人核对无误后从本计划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托管人。 托管人费用收入账户： 户 名：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托管手续费户 账 号：1115601000066447 开户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总行 行 号：403100000004 若本计划现金资产不足以支付管理费和托管费的，则相应顺延至本计划现金资产足以支付之日支付。 管理人和托管人协商一致可以调低管理费率或者托管费率，并通过管理人网站公告告知投资者。 3、证券交易费用 证券交易费用指本计划进行各类投资品种的投资交易而形成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印花税、交易所经手费、证管费、银行间交易手续费、场外基金办理要求的申购赎回费等费用、结算费、过户费、佣金等各项费用，证券交易费用在交易发生时直接计入当期费用；以上各项费用的费率标准按照相关法规政策执行，其中交易佣金的费率由管理人本着保护本计划及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确定。 4、其他费用 在存续期间发生的本计划审计费用，由本计划承担，在被审计的会计期间，按直线法在每个自然日内平均摊销。 银行间市场账户开户费及维护费、证券账户开户费、存续期间信息披露费、电子合同服务费、注册登记费、银行汇划手续费、账户管理费、会计师费及律师费等本计划运营过程中发生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列入的其他相关费用，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支出，列入或摊入当期本计划费用。
不列入资产管理计划费用的项目	本计划成立前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计划初始募集期发生的信息披露费、会计师费、律师费等相关费用），以及存续期间发生的与募集有关的费用，管理人和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本计划资产的损失，以及处理与本计划运作无关的事项或者不合理事项所发生的费用等不得列入本计划费用。
业绩报酬	本计划不收取业绩报酬。
收益	本计划的收益分配方案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本合同的约定执行： （一）收益的构成 收益包括：本计划投资所得收益、利息、红利、银行存款利息及其他合法收入。

分 配	本计划的净收益为本计划收益扣除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在本计划收益中扣除的费用后的余额。 （二）可供分配利润：指截至收益分配基准日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实际分配利润的比例由管理人根据本计划运作的实际情况确定。 （三）收益分配原则 1、每一计划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2、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单位净值减去每单位计划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3、收益分配时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4、本计划默认现金红利方式，可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投资者可修改分红方式； 5、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四）收益分配对象 分红权益登记日所有持有本计划的投资者。 （五）收益分配时间 本计划存续期间，管理人根据具体情况进行收益分配，具体分配时间以管理人公告为准，但收益分配的间隔期间不得短于 6 个月。 （六）收益分配方案的内容 收益分配方案须载明收益的范围、净收益、分配对象、分配原则、分配时间、分配金额及比例、分配方式等内容。 （七）收益分配方案的确定、通知和实施 本计划收益分配方案由管理人拟定，经托管人复核后由管理人向投资者公告。 本计划默认现金红利方式，可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投资者可修改分红方式。选择现金分红方式的，管理人将现金红利款划往销售机构账户，再由销售机构划入投资者账户；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分红资金按分红除权日当日的单位净值自动转为本计划的份额。红利再投资形成的本计划份额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差额计入本计划资产的损益。 （八）收益分配中发生的费用 收益分配时发生的银行转账等手续费用由本计划投资者自行承担，分红款项将于本次分红权益登记日起 T+3 个工作日内从托管户划出。
信 息 披 露	定期报告 定期报告包括本计划单位净值报告、本计划的资产管理季度及年度报告、托管年度报告、年度审计报告和对账单。 1、本计划单位净值报告 披露时间：本计划存续期内每个工作日（如遇节假日，则以节假日前最近一个工作日为估值日）的计划单位净值及计划累计单位净值将于下一个工作日在管理人网站上公布。 披露方式：本计划的单位净值、累计单位净值等信息将在管理人指定网站上披露，投资者可随时查阅。若管理人指定网站变更，管理人将提前进行相关信息的详细披露。 资产管理计划参与价格为注册登记机构受理参与申请当日本计划的单位净值，退出价格为注册登记机构受理退出申请当日本计划单位净值。 2、本计划的季度报告和年度报告 （1）本计划的资产管理季度报告 管理人每季度结束之日起一个月内向投资者提供一次准确、完整的管理季度报告，对报告期内本计划的运作情况做出说明。资产管理季度报告由管理人编制，经托管人复核财务数据后由管理人通过管理人网

	站公告，具体以监管机构的要求为准。 本计划成立不足3个月或存续期间不足3个月的，可以不编制当期的季度报告。 (2) 本计划的资产管理年度报告和托管年度报告 管理人每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向投资者提供一次准确、完整的管理年度报告，对报告期内本计划的运作情况做出说明。资产管理年度报告由管理人编制，经托管人复核财务数据后由管理人通过管理人网站公告，具体以监管机构的要求为准。托管人在每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向投资者提供一次年度托管报告，年度托管报告由管理人通过管理人网站公告。投资者 本计划成立不足3个月或存续期间不足3个月的，可以不编制当期的年度报告。 (3) 资产管理年度报告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信息： 1) 管理人履职报告； 2) 托管人履职报告； 3) 本计划投资表现； 4) 本计划投资组合报告； 5) 本计划运用杠杆情况（如有）； 6) 本计划财务会计报告； 7) 本计划支付的管理费、托管费、业绩报酬（如有）等费用的计提基准、计提方式和支付方式； 8) 本计划投资收益分配情况； 9) 投资经理变更、重大关联交易等涉及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 10)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资产管理季度报告应当披露前述除第6)项之外的其他信息。 3、年度审计报告 管理人应当进行年度审计，应当同时对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的运营情况进行审计，并要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就本计划出具单项审计意见。 管理人应当将本计划的单项审计意见通过管理人网站公告，具体以监管机构的要求为准。本计划成立不足3个月或存续期间不足3个月时，可以不编制当期的年度审计报告，产品终止当年，无需出具年度审计报告。 4、对账单 管理人至少每个季度以电子或者其他形式向投资者提供对账单，如有调整，管理人将以公告形式通知投资者。对账单内容应包括投资者持有计划份额的数量及净值，参与、退出明细，以及收益分配等情况。 投资者应向管理人提供电子邮箱地址等资料，因投资者未正常提供以上信息、邮件运营商系统平台故障及内部操作等非管理人原因导致投资者未能获得电子对账单的，管理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临时报告	本计划存续期间，发生对本计划持续运营、投资者利益、资产净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件，管理人应当在事项发生之日起5日内以管理人指定网站公告或其他途径和方式及时向投资者披露。临时报告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1、管理人或托管人变更； 2、本计划运作过程中，负责本计划的投资经理发生变更，或出现其他可能对本计划的持续运作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 3、暂停受理或者重新开始受理参与或者退出申请； 4、本计划终止和清算； 5、本合同的补充、修改与变更；

		6、与本计划有关的诉讼、仲裁事项； 7、负责本计划的代理销售机构发生变更； 8、管理人、托管人因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取消相关业务资格； 9、管理人、托管人因解散、破产、撤销等原因不能履行相应职责； 10、资产计价出现错误（当资产估值导致本计划单位净值小数点后四位以内发生差错时，视为本集合计划单位净值错误）； 11、管理费、托管费等费用计提方式或费率发生变更； 12、其他发生对本计划持续运营、投资者利益、资产净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件。
利益冲突	利益冲突的情形	本计划存在或可能存在如下利益冲突的情形： 1、若发生管理人开展的不同业务之间的敏感信息不当流动和使用，导致管理人其他业务与管理人资产管理业务可能存在利益冲突； 2、若发生不同投资经理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的持仓、交易等重大非公开信息的不当流动和使用，导致管理人管理的不同资产管理计划之间可能存在利益冲突； 3、若发生管理人从业人员利用知悉的敏感信息参与资产管理计划且未按规定进行申报和披露的，导致管理人从业人员与资产管理计划及投资者之间可能存在利益冲突； 4、其他可能存在的管理人、管理人从业人员与资产管理计划及管理人管理的不同资产管理计划之间可能存在的利益冲突情形。
	利益冲突的处理方式及披露	1、利益冲突的处理方式 管理人制定了信息隔离墙管理办法及利益冲突管理办法，并在业务开展过程中严格执行业务隔离和利益冲突防范的机制，对利益冲突进行识别和管理，若发现存在利益冲突情形的，管理人将遵循如下原则及时予以处理，维护本计划及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1）在处理涉及到公司、从业人员与客户之间的利益冲突时，严格坚持客户利益至上的原则； （2）在处理涉及到客户与客户之间的利益冲突时，严格坚持公平对待客户的原则。 2、利益冲突的披露 对于实际发生的利益冲突情形，管理人将自发现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通过管理人网站公告将利益冲突的具体情形及管理人的处理安排等告知投资者。
终止和清算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计划应当终止： 1、本计划存续期届满且不展期； 2、经全体投资者、管理人和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终止的； 3、管理人被依法撤销资产管理业务资格或者依法解散、被撤销、宣告破产，且在六个月内没有新的管理人承接； 4、托管人被依法撤销基金托管资格或者依法解散、被撤销、宣告破产，且在六个月内没有新的托管人承接； 5、本计划存续期间，持续5个工作日投资者少于2人； 6、本计划成立后，未在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或未通过基金业协会的产品备案或未取得产品的备案确认函的，则管理人有权终止本计划，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7、不可抗力力的发生导致本计划不能存续； 8、因监管政策或监管规则的变化导致本产品违反相关监管政策或监管规则要求的，或监管机构通知（无论是口头或书面形式的通知）管理人停止开展此类资产管理产品的，则管理人有权停止开放本计划份额的参与并终止本计划，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9、管理人借助托管人的品牌、声誉开展不当营销宣传，托管人督促管理人及时纠正，管理人仍未及时采取有效纠正措施的。

10、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以及本计划合同约定的其他终止情形。

管理人应当自本计划终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报基金业协会备案，前述第6项约定的情形除外，具体以监管机构的要求为准。

资产管理计划的清算

1、本计划财产清算小组

本计划在发生终止情形起5个工作日内，由管理人和托管人组织成立本计划财产清算小组，在本计划财产清算小组接管本计划财产之前，管理人和托管人应按照本合同的约定继续履行保护本计划财产安全的职责。

本计划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管理人、托管人组成，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本计划财产清算小组负责本计划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本计划财产清算小组可以依法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

2、本计划清算程序

- (1) 本计划终止情形发生后，由本计划财产清算小组负责统一接管本计划财产；
- (2) 本计划财产清算小组根据情况确定具体的清算期限；
- (3) 本计划财产清算小组对本计划财产进行清理和确认；
- (4) 对本计划财产进行评估和变现；
- (5) 制作清算报告；
- (6) 将清算报告报基金业协会并告知投资者，具体以监管机构的要求为准；
- (7) 对本计划财产进行分配。

3、本计划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是指本计划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本计划财产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本计划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本计划财产中支付。

4、本计划财产清算及剩余资产的分配

依据本计划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本计划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清算费用后，按本计划投资者持有的计划份额比例进行分配，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本计划财产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分配：

- (1) 支付清算费用；
- (2) 缴纳所欠税款；

(3) 清偿本计划债务：本计划债务主要包括应付管理费、托管费、银行间账户维护费、交易佣金、证券交易费用、银行汇划费用、销户费、管理人代表本计划及投资者处理本计划涉及诉讼、仲裁或争议解决的事项所产生的费用及支出等，除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等自动扣缴的费用外，其他费用的清偿由管理人、托管人核对无误后，由管理人向托管人出具投资指令，由托管人复核后支付。

- (4) 按本计划投资者所持计划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5) 清算后的剩余财产，原则上以货币资金形式进行分配；本合同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但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规定。

本计划财产未按前述第(1)、(2)、(3)项约定进行清偿前，不得分配给本计划投资者。

5、二次清算的处理方式

若本计划在终止之日有未能流通变现的证券或金融产品，管理人可对此制定二次清算方案，该方案应经托管人认可，并通过管理人网站进行披露。管理人应根据二次清算方案的规定，对前述未能流通变现的证券或金融产品可在流通变现后进行二次清算，并将变现后的资产按照投资者拥有份额的比例或本合同的

	约定，以货币形式分配给投资者，二次清算期间，管理人、托管人继续按照本合同约定计提管理费、托管费及其他费用。发生二次清算情形的，管理人应当及时向管理人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告，具体以监管机构的要求为准。 6、延期清算的处理方式 本计划因受托财产流动性受限等原因延期清算的，管理人应当及时向管理人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告，具体以监管机构的要求为准。 7、本计划清算报告的告知安排 清算结果由本计划财产清算小组结束后通过管理人网站向投资者进行披露，并报告基金业协会，具体以监管机构的要求为准。 8、本计划相关账户销户 (1) 证券类账户销户 本计划证券类资产完成变现、结清相关权益、缴清相关费用后，管理人或托管人负责证券类账户的销户工作，销户过程中其他各方应给以必要的配合。 (2) 银行托管账户销户 本计划财产清算完毕后，管理人应向托管人申请注销本计划银行托管账户，托管人应予以配合。 (3) 与本计划财产有关的其他账户的销户：由管理人与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办理。 9、本计划存续及清算期间，为支付本计划财产承担的各项税费，管理人有权预留相应金额，若预留金额不足以支付实际需缴存的税费的，差额部分由管理人通知投资者补足，管理人不负担垫付责任，投资者应当及时追加资金，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补足义务。 本计划清算期间，为支付最低备付金、结算保证金，管理人应预留相应金额，若预留金额不足以支付实际需缴存的备付金、保证金金额的，差额部分由管理人通知投资者补足，管理人不负担垫付责任，投资者应当及时追加资金，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补足义务。 10、本计划清算账册及文件应当由管理人自清算完毕之日起保存 20 年以上。
特别说明	本说明书作为《资产管理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与《资产管理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026 年 9 月 17 日